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商河华泽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商河华泽建材有限公司加工稳定土和建筑垃圾再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70126-30-03-037265		建设地点	商河县玉皇庙镇魏家村 商河县永越彩钢瓦厂			
	行业类别	86 废旧资源加工、再生利用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建设 1 条 20 万 t/a 建筑垃圾资源再利用生产线和 1 条 10 万 t/a 稳定土生产线					实际生产能力	建设 1 条 20 万 t/a 建筑垃圾资源再利用生产线和 1 条 10 万 t/a 稳定土生产线		环评单位	山东新达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商河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商环报告表[2018]16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11.1					竣工日期	2019.4.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商河华泽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鲁控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2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2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2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2		所占比例（%）	2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万元）	8	废气治理(万元)	30	声治理(万元)	6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商河华泽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验收时间	2019.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削减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									
	化学需氧量	0			0									
	氨氮	0			0									
	石油类													
	废气	0												
	二氧化硫	0												
	烟尘	0												
	工业粉尘	0	4.4	10				0.24		0.24				+0.24
	氮氧化物	0												
	有机废气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26MA3N50318F

名 称 商河华泽建材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玉皇庙镇魏家集村商河县永越彩钢瓦厂院内
法定代表人 李正水
注 册 资 本 壹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8年05月17日
营 业 期 限 2018年05月17日至 年 月 日
经 营 范 围 混凝土、干混砂浆及配套碎石生产、销售；稳定土和建筑垃圾资源再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 3月 16日

提示: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dxy.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商河县环境保护局

商环报告表[2018]168号

商河县环保局关于商河华泽建材有限公司 加工稳定土和建筑垃圾再利用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的批复

商河华泽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商河华泽建材有限公司加工稳定土和建筑垃圾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商河华泽建材有限公司加工稳定土和建筑垃圾再利用项目位于商河县玉皇庙镇魏家集村商河县永越彩钢瓦厂院内，项目总投资 2600 万元，环保投资 52 万元，项目占地 13000 平方米，新建一栋车间，租赁一栋车间进行建设，建设一条稳定土生产线、一条建筑垃圾资源利用生产线及物料仓库等辅助工程，年加工稳定土 10 万吨，处理建筑垃圾 20 万吨。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8-370126-30-03-037265）。我局受理该项目并在商河县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环境保护措施和我局审批意见要求的前提下，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排水系统，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本项目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污水管道、化粪池等要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二) 做好废气的污染防治工作

1、建筑垃圾资源利用生产线上料、出料、破碎、筛分等工序及水稳土上料粉尘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旋风除尘+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粉尘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须分别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3)表2(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二级标准要求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2、稳定土生产区的水泥投料粉尘经仓顶滤袋除尘器处理，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须分别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二级标准要求后，通过20m高筒顶高空排放。

3、加强扬尘污染控制。料仓、输送过程应采取全密闭措施；喂料、破碎、筛分过程均安装喷淋抑尘，生产区、道路和厂区外原料运输道路进行硬化，运输过程中必须覆盖，杜

抑扬尘污染：运输车辆进出厂区要进行冲洗，通过雾炮等装置对生产厂区定期进行洒水抑尘，确保粉尘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26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在22:00至次日6:00施工，项目主要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车间内并设置隔声墙，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本项目建筑垃圾资源利用生产线除尘器收尘外售，水稳土生产线水泥料仓收尘全部回用于水稳土生产，沉淀池沉渣定期清理，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 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济南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采取在施工工地周围设置连续、密闭围挡，在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符合要求的密目防尘网或防尘布，在物料、渣土运输车辆出口内侧设置洗车平台，硬化车行道路，定期洒水抑尘和车辆清扫冲洗等措施做好扬尘防治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在22:00至次日6:00施工，选用低噪声设备，施工期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三、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50m，你厂须配合当地政府进行规划，确保在此范围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

居民住宅等敏感建筑。

四、制定环境应急预案，落实各项应急处理和防范措施，并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日常管理和各类设备检查和维护，杜绝事故排放。

五、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用的规定。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违反本规定，你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请县环保局监察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附件 4

商河华泽建材有限公司加工稳定土和建筑垃圾再利用 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在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并保持在 75%以上时，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当生产负荷小于 75%时，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总 18953101222

项目位置：济南市商河县玉皇庙镇魏家集村商河县永越彩钢瓦厂院内，具体地理位置位于北纬 37.228°、东经 117.062° 附近。

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① 建筑垃圾资源化除尘设施排气筒 (1#)

A 监测位置：除尘设施进气口

A 监测项目：废气流量、颗粒物；

B 监测位置：除尘设施排气口

B 监测项目：颗粒物，同步记录排气筒高度、内径、废气流量、温度。

② 稳定土生产线除尘设施排气筒 (2#)

A 监测位置：除尘设施进气口

A 监测项目：废气流量、颗粒物；

B 监测位置：除尘设施排气口

B 监测项目：颗粒物，同步记录排气筒高度、内径、废气流量、温度。

以上有组织废气监测 2 天，每天测 3 次。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在厂界上风向设一个参照点、下风向厂界外 10m 范围内(监控点与参照点距无组织排放源最近不应小于 2m) 设 3 个监控点。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1。

监测项目：颗粒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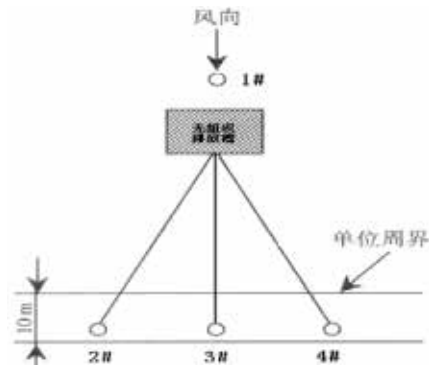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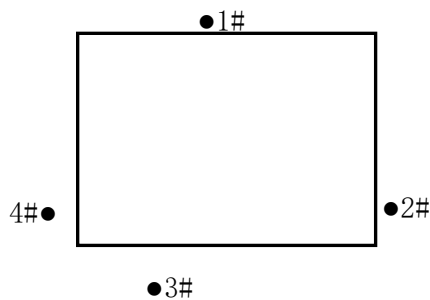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时间分别为 2：00、8：00、14：00、20：00。

监测方法：按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禁止在风速大于 4m/s 和静风条件下进行监测。

2 噪声

(1) 监测布点

为了了解项目所在地的噪声，在各厂界外 1m 处布 4 个监测点（其中厂区进出口附近布设一个监测点，监测点尽量布置在高噪设备附近）。



(2)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

(3) 监测时间

监测 2 天，昼间监测一次，测量时间应安排在工作时间。

(4) 监测分析方法

测量方法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进行。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我单位现对验收期间监测工况做出如下说明：

表 1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商河华泽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商河华泽建材有限公司加工稳定土和建筑垃圾再利用项目
产品产量	年加工稳定土 10 万 t，处理建筑垃圾 20 万吨

表 2-1 建筑垃圾资源化车间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情况

验收项目名称	商河华泽建材有限公司加工稳定土和建筑垃圾再利用项目					
验收监测时间	2019. 04. 13			2019. 04. 14		
名称	实际负荷	设计负荷	负荷率	实际负荷	设计负荷	负荷率
建筑垃圾	531t/d	666t/d	79. 7%	540t/d	666t/d	81. 1%

表 2-2 稳定土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情况

验收项目名称	商河华泽建材有限公司加工稳定土和建筑垃圾再利用项目					
验收监测时间	2019. 04. 13			2019. 04. 14		
名称	实际负荷	设计负荷	负荷率	实际负荷	设计负荷	负荷率
稳定土	275t/d	333t/d	82. 6%	270t/d	333t/d	81. 1%



商河华泽建材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合同

甲方：商河华泽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鲁控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山东鲁控检测有限公司根据商河华泽建材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商河华泽建材有限公司环境检测项目提供检测技术服务，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责任

- 1、甲方应如实、及时向乙方提供所涉及项目的有关资料。
- 2、乙方在现场踏勘、检测时，甲方应给予积极的配合与支持，积极帮助解决现场检测中所遇到的问题，确保检测工作的顺利进行。
- 3、甲方委托乙方对检测地点进行采样检测。
- 4、按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支付检测费用。

二、乙方的责任

- 1、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检测方案进行检测，为甲方提供检测服务，提供有效可信的检测报告。
- 2、乙方在现场遇到采样问题需及时与甲方沟通。
- 3、乙方承诺在合同确定后三个工作日内电话预约上门现场检测工作，现场检测完成后在十个工作日内出具有效的检测报告。
- 4、乙方有责任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三、费用及付款方式

- 1、本项目共检测两次，每次检测费用叁仟元整（大写），¥3000.00（小写），两次检测费用共为陆仟元整（大写），¥6000.00（小写）以上技术服务费用不含复测费用。如需复测，检测费用双方另行商定。



2、每次检测完后，甲方支付乙方检测费用，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将检测报告提供给甲方。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若甲方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提前说明并按照相关规定给乙方提供单位资质材料。

四、违约处理

1、甲方应按本合同要求，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若违约则每天按总费用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如任何一方擅自取消本合同，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本合同金额的200%。

五、对于乙方没有通过资质认定的检测项目，甲方同意乙方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

六、甲乙双方在工作中应密切合作，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发生纠纷，指定济南仲裁委员会仲裁。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若无遗留问题此合同在下年度失效。



甲 方	名称(或姓名)	商河华泽建材有限公司 (签章)		
	法人代表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王通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玉皇庙镇魏家集村商河县永越彩钢瓦厂院内		
	电 话	18953101222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乙 方	名称(或姓名)	山东普控检测有限公司 (签章)		
	法人代表	范艳艳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 系 人	范艳艳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东路 3302 号		
	电 话	0531-55562678	传 真	0531-55562678
	开 户 银 行	青岛银行济南高新区支行		
帐 号	812020200247615	邮 政 编 码	250101	



编号: SDLK-HJ-20190106

检测报告 **正本**



鲁控检测

项目名称: 商河华泽建材有限公司加工稳定土和建筑垃圾再利用
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商河华泽建材有限公司

山东鲁控检测有限公司

2019年 04月 20日



检测报告

SDLK-HJ-20190106

共5页 第1页

受检单位 商河华泽建材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济南市商河县玉皇庙镇魏家集村商河县永越彩钢瓦厂院内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地点 商河华泽建材有限公司

采/送样日期 2019.04.13-2019.04.14 采样人员 王秀磊, 张强, 刘宁。

样品编号 201904DM0246-201904DM0279, 201904DL0101-201904DL0116

样品状态及数量 滤膜 34 个, 滤筒 16 个。

实验室检测日期 2019.04.12-2019.04.16

厂界噪声;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TSP。

检测方法:

序号	项目	标准号	标准名称	检出限
1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
2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1.0mg/m ³
3	TSP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0.001mg/m ³

以下空白。

检测方设备及结果见附表。

解释与说明: 无。

报告编制: 王周周

审核: 王秀磊

批准: 李松松

2019年4月20日



检测报告包括: 封面、首页、正文(附页)、封底, 并盖有检测章和骑缝章。

检测报告

SDLK-HJ-20190106

共 5 页 第 2 页

检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电子天平	ME155DU	YQ066
温湿度计	Testo610	YQ032-2
便携式风速仪	VT110	YQ019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YQ025
声校准器	HS6020	YQ026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YQ043-1-YQ043-4
低浓度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YQ171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SDLK-HJ-20190106

共 5 页 第 3 页

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位置	排气筒高度 (m)	管道尺寸 (mm)	检测时间	标杆流量 (m ³ /h)	烟气流量 (m ³ /h)	颗粒物浓度 (mg/m ³)	烟温 (°C)
建筑垃圾资源化除尘设施排气筒(1#) 除尘设施进气口	/	800	2019.04.13	10104	11293	36	23.4
				10174	11371	32	23.9
				9894	11058	39	23.7
			2019.04.14	9973	11147	34	24.7
				10185	11383	38	24.9
				98965	11026	36	24.8
稳定土生产线除尘设施排气筒(2#) 除尘设施进气口	/	600	2019.04.13	7200	7998	42	23.2
				7023	7806	38	23.9
				6956	7731	46	23.7
			2019.04.14	6923	7687	40	23.6
				7138	7926	45	24.1
				6974	7751	46	23.9
建筑垃圾资源化除尘设施排气筒(1#) 除尘设施排气口	15	600	2019.04.13	16837	18670	3.7	23.1
				16978	18827	3.4	23.6
				16753	18581	4.1	23.5
			2019.04.14	16903	18743	3.6	24.3
				17059	18916	4.0	24.7
				16713	18533	3.9	24.6
稳定土生产线除尘设施排气筒(2#) 除尘设施排气口	15	300	2019.04.13	5981	6686	3.8	26.5
				6116	6837	3.5	27.4
				5827	6514	4.3	26.9
			2019.04.14	6118	6839	3.7	25.8
				5827	6514	4.2	25.5
				5928	6627	4.4	26.3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SDLK-HJ-20190106

共 5 页 第 4 页

表 2 环境空气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	采样时间							
		2019.04.13				2019.04.14			
		1	2	3	4	1	2	3	4
TSP (mg/m ³)	上风向	0.183	0.192	0.196	0.190	0.186	0.194	0.198	0.193
	下风向 1	0.220	0.231	0.238	0.227	0.223	0.237	0.242	0.230
	下风向 2	0.212	0.233	0.235	0.225	0.219	0.241	0.239	0.229
	下风向 3	0.221	0.229	0.234	0.216	0.215	0.232	0.243	0.224

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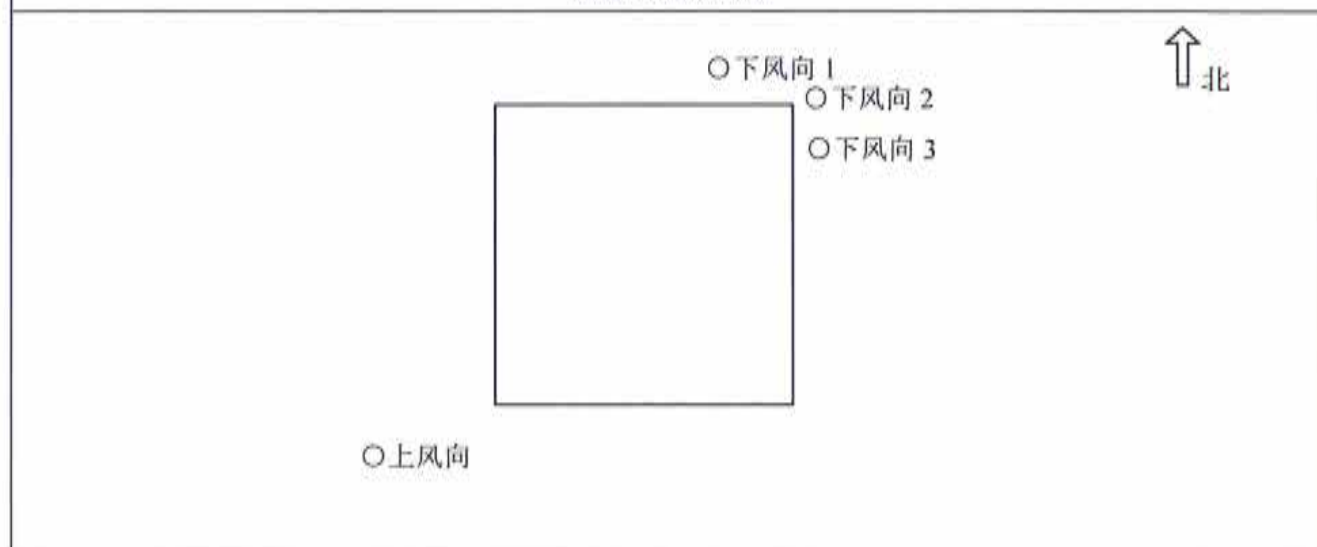


表 3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	湿度 (%RH)	气压 (kPa)
2019.04.13	2:00	阴	西南风	2.1	8.7	62	100.4
	8:00	阴	西南风	1.9	12.1	56	100.2
	14:00	多云	西南风	2.4	20.5	51	100.0
	20:00	多云	西南风	2.7	11.2	57	100.3
2019.04.14	2:00	晴	西北风	2.4	9.7	61	100.5
	8:00	晴	西北风	2.2	12.6	56	100.2
	14:00	晴	西北风	2.5	20.8	52	100.1
	20:00	晴	西北风	2.8	10.3	58	100.3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SDLK-HJ-20190106

共 5 页 第 5 页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Leq dB(A)

气象条件	2019.04.13	昼间	大气压: 100.1kPa; 温度: 14.3℃; 湿度: 55%RH; 风速: 2.0m/s	
	2019.04.14	昼间	大气压: 100.2kPa; 温度: 14.6℃; 湿度: 55%RH; 风速: 2.1m/s	
点位	检测地点	主要声源	2019.04.13	2019.04.14
			昼间噪声	昼间噪声
▲1	东厂界厂区外 1m 处	综合噪声	56.3	56.7
▲2	南厂界厂区外 1m 处	风机	57.6	57.4
▲3	西厂界厂区外 1m 处	风机	58.2	57.9
▲4	北厂界厂区外 1m 处	综合噪声	55.8	56.3

备注: 夜间不生产。

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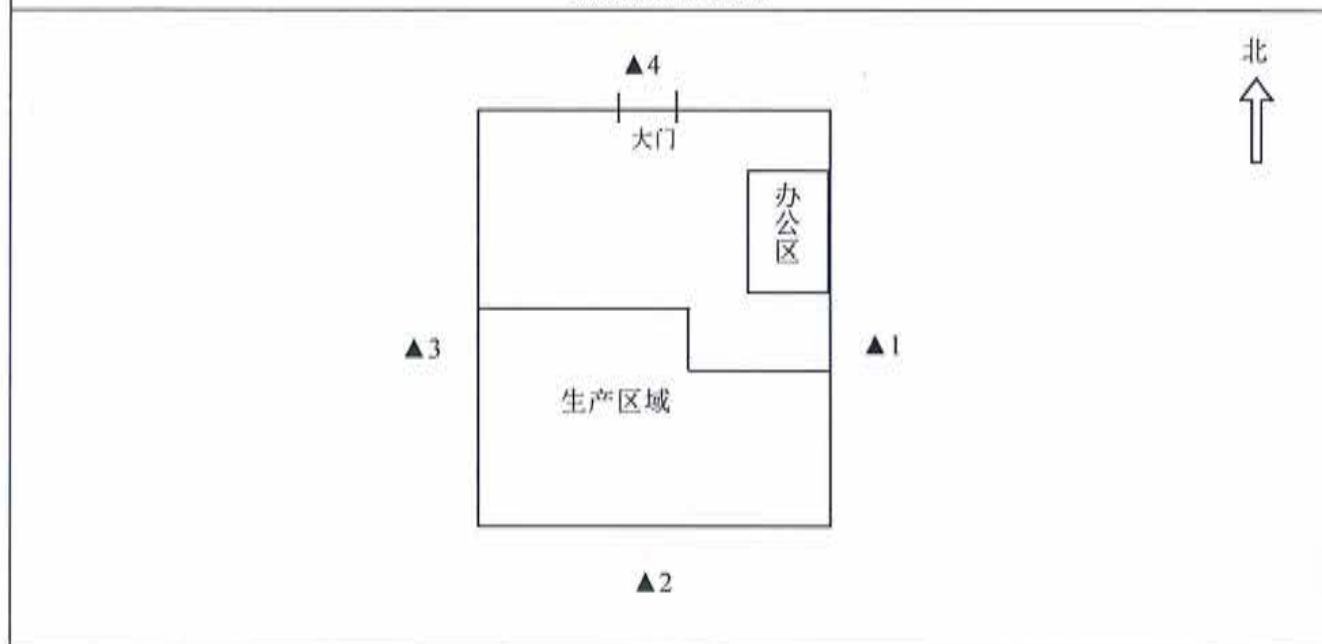


表 4 噪声仪器校验表

单位: Leq dB(A)

仪器名称	型号	标准值	校验日期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93.8	2019.04.13 昼间测量前	93.8	0	合格
			2019.04.13 昼间测量后	93.7	0.1	合格
			2019.04.14 昼间测量前	93.6	0.2	合格
			2019.04.14 昼间测量后	93.8	0	合格
备注	噪声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 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检测报告包括: 封面、首页、正文(附页)、封底, 并盖有检测章和骑缝章。

说 明

1. 本检测报告仅对委托检品或本次检测负责。
2.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并经本公司确认除外）检测报告。
3. 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未加盖检测单位印章无效。
4. 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5. 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检测报告及本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商品宣传和评优等。

地 址：中国·济南市历下区经十东路 3302 号

邮政编码：250101

电 话：(0531)88984398

传 真：(0531)88984298